

文水县民政局

文民函（2025）22号

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准确把握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切实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转变工作理念和方式，推动救助服务从“被动受理”向“主动发现”转变，确保困难群众“主动发现、及时救助、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”。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2〕5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的重要意义

建立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，是帮助申请能力不足困难群众及时获得救助帮扶的现实需要，是深化社会救助改革、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，是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。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建立

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重要意义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》、《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，明确依申请救助是社会救助的主要方式、主动发现是依申请救助重要补充的功能定位，切实转变工作思路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加快实现依申请救助和主动发现两种方式有机结合，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制度可及性、覆盖率，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。

二、明确社会救助主动发现的对象

各乡镇要重点聚焦有求助意愿但申请能力不足、对申请流程不了解的特殊困难群众，密切关注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家庭情况变化，尤其是年老、残疾、生活不能自理、患有重大疾病等群众，重点聚焦但不限于以下五类对象：

（一）收入不稳定、持续增收能力较弱、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不稳定人口；

（二）因家庭经济状况不再符合条件，动态管理退出救助范围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；

（三）曾经申请过社会救助、暂时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；

（四）通过社会救助热线、信访等渠道反映求助诉求的困难群众；

（五）因意外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，以及经

救助后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且自身发展能力不足的困难群众。

三、构建社会救助主动发现“三级联动”网络

充分依托乡镇和村(社区)党组织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等基层力量,构建县、乡、村(社区)“三级联动”,社会力量广泛参与,覆盖城乡、上下衔接、政社联动的主动发现网络。

各乡镇要将日常走访摸排、常态化风险排查与定期集中摸排相结合,加强动态跟踪和分析研判,主动发现困难群众救助需求。其中:

1. 村(社区)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,利用驻(包)村干部、村干部、志愿者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建立“主动发现”前哨,将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(社区)组织重要工作内容,通过走村入户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群众遇困情况,发现潜在救助对象,及时向乡镇报告。

2. 乡镇明确社会救助“主动发现”工作负责人,通过山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推送疑点数据、社会救助热线电话、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媒体报道信息等,了解收集本区域内困难群众事项线索,分析研判出有潜在风险的困难对象并建立工作台账,不定期开展走访排查核实,及时发现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,落实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。

3. 县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信访工作,利用社会救助热线电话、公示栏、网站、微信群等线上平台,以及进村(社区)宣传活动,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公开、畅通社会救助热线,主动获

取困难群众求助线索和诉求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

4. 加强部门协作，打通部门间信息交换渠道，要建立与人社、医保、乡村振兴、残联等部门定期数据核对机制，努力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，通过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人员进行排查，实现对困难群众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。

四、完善处置流程

各乡镇根据走访排查情况，建立主动发现救助对象台账，对社会救助工作实行零报告制度。

1. 重点摸排核实。各乡镇要切实做好困难群众的摸底排查工作，采取入户走访方式，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辖区域困难群众进行摸排走访，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状况。发现救助线索后，要对困难群众主动宣讲政策、了解其申请意愿和能力，并遵循救助自愿的原则，尊重群众意愿，发现其确需救助的，立即上报至乡镇；乡镇经入户调查核实后，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，按程序及时纳入保障范围。

2. 落实救助帮扶。对具备申请能力的，要主动耐心宣讲政策，积极引导其提出救助申请；对申请能力不足的，要协助或代为提出救助申请；有专项救助需求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；对遭遇急难的，要按照“先行救助”规定实施临时救助，帮助其渡过难关；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说明情况，并加强跟踪监测；对急难型个案，可通过“一事一议”工作机制处理，实施救助帮扶。

五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重要意义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组织专门力量，细化工作职责，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，将申请能力不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培训。要加大基层经办人员的政策解读、业务培训力度，全面提高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，确保救助帮扶各项政策落到位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要总结宣传好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典型案例及经验做法，普及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，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文水县民政局
2025年4月25日

